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

2020-0093

关于宁波杰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年产 1000 万米扁平排线、1000 万米电线、1000 万条电子线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宁波杰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000 万米扁平排线、1000 万米电线、1000 万条电子线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第九条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）第八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882 号，主要生产设备：退火浸锡机 1 台、中拉丝机 1 台、小拉丝机 8 台等。项目四址：东侧为逍林大道，南侧为宁波贝特贝尔汽配有限公司，西侧为慈溪市海悦纺织品有限公司及慈溪市俊腾电子有限公司，北侧为慈溪市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

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同时，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，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：

1、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，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、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（包括直接冷却水、喷淋废水等）分别经收集、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，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新建企业标准。

3、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。油墨印字废气、退火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；浸锡废气经收集、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，以上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押出废气、并线废气经收集、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企业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厂区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车间实墙封闭，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。

5、各类固废分类收集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、处置。各类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袋收集后作综合利用。废拉丝油、废原料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渣及污泥、废毛毡及过滤棉、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6、加强对四氢呋喃、拉丝油、助焊剂、水性油墨等的运输、装卸、贮存、使用等过程的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，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。

三、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原审批的年产1亿套接线端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慈环建(报)2011-176号、年产100万套扁平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慈环建(报)2011-178号同时取消。



抄送：逍林镇政府。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